

徐水区林业和草原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徐水区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 检查责任：对被许可人实施许可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法定公告。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情况监督检查	徐水区 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 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组织检查。 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履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责任的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法定公告。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更新等情况检查或对检查对象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的不认真执行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徐水区林业局	<p>1.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2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822号令公布）第三十三条；</p> <p>2.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p> <p>3. 《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p> <p>5.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三条</p>	<p>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上级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法定公告。</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进行不认真执行的。</p> <p>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徐水区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p> <p>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p>	<p>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上级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对种子质量的情况组织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不开展种子质量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科学繁育、人工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贸营陆场野生或者的	徐水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p>1. 选案责任: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处置责任: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 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或检查工作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经营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市贸营陆场野生或者的	徐水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p>1. 选案责任: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处置责任: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 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或检查工作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疫病的检查	市贸营陆场野生或者的	徐水区林业局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p>1. 选案责任: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 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处罚。查获疫木及其制品, 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法定公告。</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 防止疫木再次违法使用疫木及其制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或检查工作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的检查	市贸营陆场野生或者的	徐水区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p>1. 选案责任: 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 检查责任: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处置责任: 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求检查对象整改落实, 加大森林病虫害防治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 防止森林病虫害扩散成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或检查工作的; 2.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



单位名称	性质	地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	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21号